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近日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抓住我国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历史性机遇，在全国范围内的城市综合开发、产业新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运营等领域各自发挥投融资、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在开发建设建设和资本运营不同层面加强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介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系原国家建设部直属企业，作为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创新领跑者，泛华集团始终以打造城镇化投资和服务全产业链集团为发展使命，形成了城市发展、城市建设、城市投资运营和海外发展四大主营业务板块。泛华集团在国内外拥有大量城市系统投资发展建设的成功实践案例，已发展成为向城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投资运营商和建设服务商，是国家智慧城市产业要素聚集专项试点企业，致力于智慧城市的发展、建设和运营。拥有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颁发的三十余项行业高等级资质证书，在全国建立百余家企业。

分支机构，业务发展辐射全国。先后有百余项工程获得“鲁班奖”等国家和省部级重要奖项。

- 1、企业名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4658T
- 3、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7日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杨天举
- 6、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42号楼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08月15日）；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9日）；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咨询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08月29日）；对外派遣实施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监理；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化工、木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9、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战略引领、资源整合、实现共赢的基本原则，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充分发挥甲方在政府和市场资源、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及产品制造等方面的优势，结合乙方先进的中国城市发展创新模式和在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特色经济、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实践过程中的宝贵经验，以项目为依托紧密合作，整合双方有效城市资源、

金融资源、产业资源、企业资源、建设资源等，在城市发展建设领域的顶层设计、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产业招商、运营管理等全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共同为城市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共赢。通过双方多方位的紧密合作，打造诚信、创新、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原则

1、合作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金融政策。

2、双方须充分发挥各自在城市资源、金融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建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本着战略视角明晰化、发展动力产业化、规划引导系统化、城市金融创新化的精神，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依据自身的实力、优势及社会资源，在“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指引下，就国内外项目的顶层设计及系统规划、城市开发、引水输水工程、制水工程、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综合地下管廊等项目的投融资、工程总承包、运营与管理等展开全面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达到“互利合作、互惠共赢”的合作目的。

2、双方同意，抓住国家层面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涌现的历史性机遇，在全国范围内（优先考虑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市综合开发、产业新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发运营等领域各自发挥投融资、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在开发建设资本运营不同层面加强合作，双方形成战略合作伙伴，按“风险共担、全程参与、权责清晰、投建协同”的基本要求结成战略联盟，采取“项目投融资+规划设计+建设总承包+物业综合开发+运营管理”的 PPP 模式，为地方政府从最开始的城市定位、空间规划、项目设计到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产业发展服务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最专业的投资开发建设保障；双方共同培育市场，在与政府进行 PPP 区域开发实践过程中，打造区域规划、产业定位、城市建设、品牌推广、招商引资、投融资服务、金融合作和综合服务的专业化团队和核心竞争优势。

3、战略合作的初步分工意向

泛华集团利用前期规划优势和丰富的市场资源提供国内外城市发展与建设相关的项目信息，双方以具体合作项目为纽带利用各自优势结成项目联合体，以“投融资+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工程承包+项目管理”的一体化方式共同开拓市

场。

泛华集团利用其规划、设计、城市运营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经验，承担合作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和咨询、建设、监理、投资运营等工作配套服务。

新兴铸管利用其强大的央企背景、投融资实力、技术研发及产品制造等方面的优势，重点承担符合其战略转型合作项目的投融资、技术、产品供应、建设、运营管理等配套服务。

对于不同项目的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将促进双方建立起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在城市发展建设领域的顶层设计、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产业招商、运营管理等全方面深入开展合作，共同为城市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共赢。这对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合作事项，将根据本协议的主要精神另行签署协议，并提交有关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泛华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